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6,33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98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然而，由於自二零一八年開始，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業務架構之轉變，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7%，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總額則與去年同期持平。
- 本集團年內溢利約84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7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8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68.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主要由於(i)年內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相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一次性減值；及(iii)年內本集團實施控本增效導致行政開支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3,28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75.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96港仙(二零一八年：1.99港仙)及0.96港仙(二零一八年：1.99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績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6,335,620	6,980,270
銷售成本		(3,438,865)	(4,058,022)
毛利		2,896,755	2,922,2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278,333	334,0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6)	(21,624)
行政開支		(557,573)	(664,31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15,421)	(45,395)
財務費用	4	(1,210,215)	(975,17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5,434)	(20,157)
聯營公司		(51,248)	7,933
除稅前溢利	3	1,031,631	1,537,580
所得稅開支	5	(189,545)	(159,624)
年內溢利		<u>842,086</u>	<u>1,377,956</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2,864	1,268,645
非控股權益		<u>159,222</u>	<u>109,311</u>
		<u>842,086</u>	<u>1,377,95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0.96港仙</u>	<u>1.99港仙</u>
攤薄		<u>0.96港仙</u>	<u>1.99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42,086	1,377,95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期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649,215)	(866,292)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3,080	(17,767)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2,130)	(8,175)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11,454)	(39,27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659,719)	(931,5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82,367</u>	<u>446,449</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267	383,933
非控股權益	<u>134,100</u>	<u>62,516</u>
	<u>182,367</u>	<u>446,4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83,901	19,344,147
投資物業		170,000	175,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36,522
商譽		495,556	500,567
特許經營權		1,970,397	1,894,524
經營權		934,507	994,468
其他無形資產		20,270	22,03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33,395	140,9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23,799	703,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2,072	263,1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092	7,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1,754	3,027,822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91,040	1,292,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896	102,802
遞延稅項資產		97,726	33,818
		<u>33,771,405</u>	<u>28,738,65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245,519	157,766
合約資產	8	5,376,387	4,501,6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4,203,537	3,289,5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8,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6,699	2,754,16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82,167	886,81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23,627	292,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8,835	2,768,362
		<u>18,266,771</u>	<u>14,669,4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54,106	–
		<u>18,420,877</u>	<u>14,669,499</u>
流動資產總額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5,563,504	4,375,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07,637	5,101,1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3,229,625	1,508,88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	–	1,449,862
租賃負債	13	2,645,344	–
應付所得稅		149,564	158,595
		16,695,674	12,594,25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18,758	–
流動負債總額		16,814,432	12,594,257
流動資產淨額		1,606,445	2,075,2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377,850	30,813,89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8,938,290	6,041,281
公司債券	12	557,047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3	–	13,242,491
租賃負債	13	12,987,86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2,218	101,987
遞延收入		129,261	232,885
遞延稅項負債		347,401	319,8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372,081	19,938,486
資產淨值		11,005,769	10,875,40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3,525	63,525
永續資本工具	15	1,139,106	1,137,776
儲備		8,103,134	8,878,287
		9,305,765	10,079,588
非控股權益		1,700,004	795,819
總權益		11,005,769	10,875,407

附註：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1.2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於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之闡釋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詳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分類原則對租賃進行分類，對經營租賃和金融租賃作出區分。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而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有權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為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租賃土地、物業、機器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為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為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

根據假設該準則一直被應用（除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增量借貸利率）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549,882,000港元。此外，之前確認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租賃資產，金額分別為254,742,000港元及47,185,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全部該等資產均已於當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已選擇將使用權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計入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對租賃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8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4,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85)
	<hr/>
資產總額	<u>549,882</u>
負債	
租賃負債	15,260,16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692,353)
遞延稅項負債	33,647
	<hr/>
負債總額	<u>601,461</u>
保留盈利	<u>(51,579)</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858,128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之該等租賃相關之承擔	(16,414)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841,714 4.9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567,814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692,353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15,260,167</u>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終止時可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減值。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包括終止租賃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利息的增加會增加租賃負債金額，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會調減租賃負債金額。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2.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2,884,919	2,636,495
風電業務	238,441	113,196
建造服務	1,948,826	3,331,450
技術諮詢服務	221,139	300,336
委託經營服務	247,575	290,542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794,720	308,251
	6,335,620	6,980,2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4,144	34,398
其他利息收入	98,832	55,510
政府補助	135,619	148,307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6)	9,432	22,70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附註17)	–	69,191
其他	20,306	3,949
	278,333	334,059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1,053,192	932,984
建造服務成本	1,679,655	2,830,597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64,758	40,260
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45,371	33,113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595,889	221,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696	835,803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677,17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0,910
特許經營權攤銷	82,510	59,391
經營權攤銷	49,019	34,3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76	2,463
外匯變動淨額	4,190	9,49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1,928	–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98,350	286,399
公司債券之利息	2,377	—
融資租賃之利息	—	762,941
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利息	827,564	—
其他租賃負債之利息	34,819	—
	<u>1,363,110</u>	<u>1,049,340</u>
利息開支總額	1,363,110	1,049,340
減：資本化利息	(152,895)	(74,170)
	<u>1,210,215</u>	<u>975,170</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扣除	235,638	168,5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02	—
遞延	(76,095)	(8,941)
	<u>189,545</u>	<u>159,624</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89,545	159,624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各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及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以零代價獲行使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按下列各項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82,864	1,268,645
永續資本工具的分派	(75,194)	(6,461)
	<u>607,670</u>	<u>1,262,184</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607,670	1,262,184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3,525,397,057	63,525,397,057
攤薄影響：		
購股權	—	18,396,405
	<u>63,525,397,057</u>	<u>63,543,793,46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3,525,397,057	63,543,793,462
每股基本盈利	0.96港仙	1.99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0.96港仙	1.99港仙

8.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電價補貼 (附註(a))	3,923,741	2,491,836	1,626,796
建造合約 (附註(b))	1,248,392	1,693,796	1,846,926
保留款項 (附註(b))	234,509	339,917	202,339
	5,406,642	4,525,549	3,676,061
減：減值	(30,255)	(23,877)	(7,205)
總計	5,376,387	4,501,672	3,668,856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完成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補助目錄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按與客戶所協定者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74,967	1,971,260
應收票據	862,312	625,804
	3,437,279	2,597,064
應收電價補貼 (附註)	805,617	711,821
	4,242,896	3,308,885
減：減值	(39,359)	(19,289)
總計	4,203,537	3,289,596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36,224	1,507,668
四至六個月	453,802	72,498
七至十二個月	723,672	423,238
一至兩年	712,064	335,049
兩年以上	472,158	239,322
	<u>3,397,920</u>	<u>2,577,775</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2,167	92,353
四至六個月	112,637	109,797
七至十二個月	189,227	202,600
一至兩年	333,549	271,911
兩年以上	78,037	35,160
	<u>805,617</u>	<u>711,821</u>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302,265	2,594,226
四至六個月	258,449	206,028
七至十二個月	674,826	488,561
一至兩年	1,214,488	997,291
兩至三年	113,476	89,670
	<u>5,563,504</u>	<u>4,375,77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13,2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084,000港元)，一般應於30至90日內支付，類似於該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的信貸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112,1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1,109,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	2,839,344	1,525,583
無抵押	9,328,571	6,024,584
	<u>12,167,915</u>	<u>7,550,167</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12,167,915</u>	<u>7,550,167</u>
分析：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附註(c))	3,229,625	1,508,886
第二年	1,648,835	2,636,00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95,083	2,591,267
超過五年	1,594,372	814,006
	<u>12,167,915</u>	<u>7,550,167</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12,167,915</u>	<u>7,550,167</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3,229,625)</u>	<u>(1,508,886)</u>
非流動部份	<u>8,938,290</u>	<u>6,041,281</u>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及／或
 - (ii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12,002,3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80,282,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於2.88%至5.96%（二零一八年：2.90%至5.96%）。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已確認為流動負債，並作為無抵押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上述分析。
- (d)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

12. 公司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	
第二年	<u>557,047</u>
公司債券總額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u>557,047</u></u>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1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 (附註)	14,874,875	14,692,353	-
其他租賃負債	758,333	567,814	-
租賃負債總額	15,633,208	15,260,167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645,344)	(1,476,139)	-
非流動部份	<u>12,987,864</u>	<u>13,784,028</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披露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償還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2,606,479	-
第二年	2,021,464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073,683	-
超過五年	4,173,249	-
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總額	14,874,875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606,479)	-
非流動部份	<u>12,268,396</u>	<u>-</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1,449,862
非流動部份	-	13,242,49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附註)	<u>-</u>	<u>14,692,35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披露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償還金額：		
一年內	2,311,689	1,449,862
第二年	3,590,667	2,839,35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56,078	5,622,940
超過五年	<u>5,293,293</u>	<u>4,780,195</u>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8,251,727	<u><u>14,692,353</u></u>
未來融資費用	<u>(3,559,374)</u>	
應付淨融資租賃總額	14,692,35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449,862)</u>	
非流動部份	<u><u>13,242,491</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1.3。
- (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清潔能源業務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介乎1至12年之剩餘租賃年期（二零一八年：1至13年）。
- (c) 上述若干融資租賃安排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之質押；
 - (iii)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v) 本集團之若干特許經營權；及／或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質押。
- (d) 本集團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

1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u>466,637</u>	<u>466,637</u>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u>33,363</u>	<u>33,363</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		
63,525,397,057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u>63,525</u>	<u>63,525</u>

15. 永續資本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37,776	-
年內發行	-	1,131,315
本年度應佔溢利	75,194	6,461
本年度分派	<u>(73,864)</u>	<u>-</u>
於年末	<u>1,139,106</u>	<u>1,137,77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90,476,000港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相當於1,131,315,000港元）。

永續資本工具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年6.5%之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每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分派率根據條款自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日期起每隔三週年進行評估。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選擇延遲分派。倘本公司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不應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減低其股本，直至延遲分派結算完成。根據永續資本工具條款之若干條件，永續資本工具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贖回，惟不得部分贖回。永續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且分類為權益工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為人民幣65,000,000元（約73,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宣派及派付予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6. 業務合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67,618	1,624,988
暫定商譽	5,422	187,991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2)	(9,432)	(22,704)
	<u>63,608</u>	<u>1,790,27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多家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和清潔供暖業務的公司的商譽為5,4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991,000港元)，議價收購收益為9,4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收購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賣方收購響水恆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光伏發電站)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78,875,000元(相當於451,042,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9,792,000元(相當於261,657,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65%股權。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若干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之風力發電站)；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8,490,000元(相當於117,25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文水縣炬能供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一項位於中國山西省呂梁市文水縣之清潔供暖設施。

1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50,925	870,817
已變現之匯兌波動儲備	3,080	(17,767)
抵銷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未變現收益	-	61,80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虧損)(附註2及3)	(1,928)	69,191
	<u>52,077</u>	<u>984,0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出售之詳情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莉女士(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以258,868,000港元的代價將卷煙包裝業務出售予黃莉女士。該出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賣方）、華潤北控（汕頭）新能源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潤北控基金」）、漢威潤能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連同華潤北控基金，統稱「穎上聚安買方」）與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穎上聚安」）訂立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向穎上聚安買方出售穎上聚安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9,148,000元（相當於725,176,000港元）。穎上聚安持有一座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的6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權益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及穎上聚安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18.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主要事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清投資」）與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A」）及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B」）就於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之最高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0,100,000元。合夥人A、合夥人B及北清投資之最高出資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限合夥企業將就投資、發展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以及環保項目而成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19.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收入	6,335,620	6,980,270	(9)
毛利	2,896,755	2,922,248	(1)
毛利率(%)	45.7	41.9	3.8
年內溢利	842,086	1,377,956	(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82,864	1,268,645	(46)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0.96	1.99	(5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281,219	3,475,657	(6)
資產總額	52,192,282	43,408,150	20
權益	11,005,769	10,875,407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8,835	2,768,362	34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著力於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落實降本增效及降低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比重。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6,33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1.9%上升至45.7%；毛利總額則與去年同期持平。

本集團年內溢利約84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78.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8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6%，主要由於(i)年內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相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一次性減值；及(iii)年內本集團實施降本增效導致行政開支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載於下文。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年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發電站項目穩步擴大其經營規模，其有關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3,37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4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年內有關本集團電力銷售之總電力銷售量為約3.70百萬兆瓦時（二零一八年：約2.89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28%。

根據財政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以及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明確了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進入該批次國家財政補貼清單的條件和申報流程。根據本集團的理解及初步估計，本集團可能符合該批次補貼清單申報條件的容量超過2,000兆瓦。有關發佈表明國家正盡力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資金拖欠問題，此舉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本集團將密切跟進和落實該批次清單存量項目申報和國家補貼資金相關工作，提前做好下一批次清單項目申報準備工作，將積極推動相關策略的實施，以提高所收取的國家補貼。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通過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業務，及自主開發及建造光伏發電站穩步發展，自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2,49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4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39%（二零一八年：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52座（二零一八年：51座）覆蓋中國12個省、1個直轄市及2個自治區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之1座（二零一八年：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256兆瓦（二零一八年：2,074兆瓦），分析如下：

位置	光伏資源區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6	469	599,942	16	409	469,416
河南省	III	3	264	337,449	3	264	343,367
山東省	III	5	248	328,022	5	247	303,513
江蘇省	III	3	220	204,876	3	129	106,171
貴州省	III	4	211	223,659	4	211	173,750
安徽省	III	6	191	214,451	6	191	191,760
陝西省	II	2	160	245,573	2	160	235,501
江西省	III	3	125	133,046	3	125	136,890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143,417	1	100	136,138
湖北省	III	2	43	45,214	2	43	45,753
吉林省	II	1	30	49,629	1	30	47,693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41,184	1	30	26,280
天津市	II	1	30	46,628	-	-	-
雲南省	II	1	22	32,962	1	22	32,639
山西省	III	1	20	28,359	1	20	29,557
		50	2,163	2,674,411	49	1,981	2,278,428
中國－合營企業：							
湖北省	III	1	27	26,542	1	27	29,299
安徽省	III	1	60	78,719	1	60	78,139
		2	87	105,261	2	87	107,438
中國－小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2,385,866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 (Whyalla)	不適用	1	6	9,475	1	6	4,342
總計		53	2,256	2,789,147	52	2,074	2,390,208

本集團於中國的大多數項目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光伏資源區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1	100	143,417	1	100	136,138
II	12	448	676,608	11	397	535,065
III	37	1,615	1,854,386	37	1,484	1,607,225
	50	2,163	2,674,411	49	1,981	2,278,428
中國－合營企業：						
III	2	87	105,261	2	87	107,438
總計	52	2,250	2,779,672	51	2,068	2,385,866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附註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83元。

(b) 獲納入補助目錄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之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434兆瓦。其中，總裝機容量407兆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裝機容量27兆瓦則由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持有。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未來補助目錄可供申請時將餘下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補助目錄。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	1.69	2.76	(1.07)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小時)	1,295	1,278	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光伏發電全國平均限電比率為2%，中國光伏發電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169小時。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因此，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對較低。年內的加權平均限電比率相比去年同期進一步改善，主要由於陝西省及西藏自治區之項目的限電比率有所改善。

(d)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超過6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年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39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9.6百萬港元）。

(e)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16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5.6百萬港元）。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技術、投資成本及限電問題的改善提高了風力發電對傳統電力之整體競爭力，為風電行業帶來新的商機及更健康之市場環境。憑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對擴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穩步擴展。本集團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23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及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達超過1,4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並已投運之7個項目（二零一八年：4個項目）的總併網容量達190兆瓦（二零一八年：117兆瓦），其分析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風力資源區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風力資源區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電力銷售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333,423	3	69	87,630
山東省	IV	1	48	105,866	1	48	109,928
河南省	IV	2	23	19,830	-	-	-
總計		7	190	459,119	4	117	197,558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電力銷售量。因此，上述電力銷售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年度的營運表現。

(b) 獲納入補助目錄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納入補助目錄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88兆瓦。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未來補助目錄可供申請時將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補助目錄。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加權平均限電比率(%)	0.05	0.10	(0.05)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2,810	2,308	502

年內，中國風力發電全國平均限電比率為4%，中國風力發電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082小時。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一般並無限電問題之地區。年內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內蒙古自治區項目之利用小時數較高所致。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4.9百萬港元）。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著力於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落實降本增效及降低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比重。年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為1,86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85.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收入的29%（二零一八年：44%），及較去年同期減少40%。

除上述，按建設－經營－轉讓基準（「**BOT基準**」）進行的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年內正在建設中。經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並參考於建造階段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公平值，於年內確認建造收入約8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6.1百萬港元）。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估計。按BOT基準的建造收入減少乃由於位於中國山東省按BOT基準建設之一項集中式光伏項目年內完工所致。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年內確認營業收入約22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0.3百萬港元）。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清潔供暖指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生產低排放熱力，並向終端用戶供應該等熱力。隨著各種政府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由十個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的通知》）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的《關於下達2019年度大氣污染防治資金預算的通知》），清潔供暖業務將具有良好的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持有及／或管理17項位於河南、河北、山西、陝西、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山東、江蘇及其他省份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達到2,700萬平方米。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79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8%。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水電、儲能、配售電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

1.4.1 水電業務

本集團積極開拓其他清潔能源領域業務，以開發青海瑪爾擋水力發電項目為契機，進軍水電行業。水力發電具有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等清潔能源不具備的諸如利用小時數高、穩定性強、可調峰、現金流佳等一系列優勢，為電網友好型電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有水電項目（含抽水蓄能）儲備超過6吉瓦，水電業務作為本集團之新增戰略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板塊相互協同，依託水電，可建立風光水儲輸一體化能源基地，並可開展旅遊、養殖等多種經營方式，將產生更大的規模優勢與經營效益，是集團清潔能源業務發展的重要部分，未來將會貢獻穩定收入並優化本集團的清潔能源電站資產組合。

年內，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來發展水電業務。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註(a)。

1.4.2 儲能業務

儲能作為智慧電網、可再生能源高佔比能源系統、「互聯網+」智慧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和關鍵支撐技術，能夠為電網運行提供調峰、調頻、備用、需求響應支撐等多種服務，是提升傳統電力系統靈活性、經濟性和安全性的重要手段；同時儲能能夠顯著提高風、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納水平，支撐分佈式電力及微電網，是推動可再生能源更替的關鍵技術；儲能能夠促進能源生產消費開放共享和靈活交易、實現多能協同，是構建能源互聯網，推動電力體制改革和促進能源新業態發展的核心基礎。因此，儲能業務有廣闊發展前景。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儲能技術及開發，其表現一直獲業界認可。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榮獲之獎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獲得以下獎項：

主辦方	活動	獎項
中國國際儲能大會 組委會及中國儲能網	中國國際儲能大會	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綜合能源服務商獎
		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設計院獎
		2019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獎
儲能國際峰會組委會	儲能國際峰會暨展覽會 2019	2019年度中國十大儲能項目運營商
國際儲能技術與產業 聯盟及中關村儲能 產業技術聯盟	第三屆國際儲能創新大賽	2019年度儲能新銳企業獎

2. 財務表現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6,33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98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著力於電力銷售及清潔供暖等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發展、優化現有項目質量、落實降本增效及降低毛利率較低的建造服務業務的比重。因此，(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3,37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40.2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1%；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為1,94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3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2%。

按各業務性質分類之毛利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2,884.9	66.2	1,910.9	2,636.5	66.3	1,747.7
風電業務	238.4	66.8	159.2	113.2	61.0	69.1
建造服務	1,948.9	13.8	269.3	3,331.5	15.0	500.9
技術諮詢服務	221.1	70.7	156.3	300.3	86.6	260.0
委託經營服務	247.6	81.7	202.2	290.5	88.6	257.4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794.7	25.0	198.8	308.3	28.3	87.1
總計	6,335.6	45.7	2,896.7	6,980.3	41.9	2,922.2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0.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71%（二零一八年：62%）。電力銷售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營運規模穩步發展。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年內對本集團總毛利的貢獻比例為9%（二零一八年：17%）。由於營業收入結構變動，整體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7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4.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11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9.9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13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8.3百萬港元）；及(iii)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約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7百萬港元）。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至約55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實施了降本增效，租金費用、差旅費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主要指(i)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總額約107.2百萬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a)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約2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7百萬港元）；及(b)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8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1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次性減值93.7百萬港元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一次性減值51.9百萬港元；及(iii)根據自法律顧問取得的意見就待決法律訴訟作出的訴訟撥備約25.3百萬港元。

2.5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約235.0百萬港元至約1,2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7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年度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年內的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及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及(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為租賃而支付的預付款項獲重新分類至此類別）所致。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項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該物業於年內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其減少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情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1.3）。

2.10 商譽

商譽來源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2.11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下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按BOT基準之若干清潔能源項目所致，而經營權減少主要則由於年內攤銷撥備所致。

2.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注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合營企業應佔虧損所致。

2.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指(i)本集團於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23.82%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2.15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5,37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501.7百萬港元)，為(i)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為主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48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33.8百萬港元)；(ii)在完成補助目錄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3,92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91.8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3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9百萬港元)。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電力銷售所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增加所致。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20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89.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26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1.1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2,30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87.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3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34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9.9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約80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11.8百萬港元）。

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合共約2,380.7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1,602.8百萬港元及約777.9百萬港元）至合共約10,34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96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由於收購及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產生之可收回增值稅的增加所致。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930.4百萬港元至約3,69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68.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i)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淨額增加；(ii)發展、收購以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之現金流出；及(iii)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

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56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75.8百萬港元),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而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10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01.1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2.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指(a)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約74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2.0百萬港元);及(b)向平安實體(如「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4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d)出資」一節定義)授出期權所產生之金融負債約67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有關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2.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27,59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242.5百萬港元),增加合共約5,357.3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增加合共約2,480.0百萬港元及約2,87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致。

2.23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4,07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040.3百萬港元),包括(i)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3,42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11.4百萬港元);(ii)並無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八年:約30.0百萬港元);(iii)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5百萬港元);及(iv)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約65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85.4百萬港元)。

2.2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及人民幣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71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68.4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於年內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為相關發展撥資(i)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ii)永續資本工具；(iii)公司債券；及(iv)出資（如下文所闡述）。

(a)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27,59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242.5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2,16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50.2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55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iii)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14,87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69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79%（二零一八年：87%）為長期借款，且本集團的借款超過99%（二零一八年：99%）按浮動利率計息。

(b) 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190,476,000港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以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為於中國首次發行之綠色熊貓企業永續資本工具，亦是本集團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獲深交所評為「優秀固收產品發行人」之一。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開支後）為人民幣997,000,000元（相當於1,131,315,000港元）。此工具無到期日，且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為人民幣65,000,000元（約73,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宣派及支付予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c) 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5.99%計息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用於向項目公司注資及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債務。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到期償還。根據公司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一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公司債券回售予本公司。有關公司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d) 出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平安實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平安實體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資**」）。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附屬公司持有約93.26%及平安實體持有約6.74%。目標公司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增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長期借款、永續資本工具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1,60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75.2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2,42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25.0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二零一八年：介乎須按要求時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8%（二零一八年：64%）。淨債務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i)發行公司債券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ii)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以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資金；及(iii)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淨影響所致。

未來展望

只爭朝夕，不負韶華。北控清潔能源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貫徹「四個革命、一個合作」的能源發展戰略，以「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為企業擔當，助力於地球村的人類命運共同體建設，造福全人類及子孫後代。目前全球經濟的不穩定發展已成為一種新常態，加之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蔓延至全球，成為現時全球共同面臨的巨大挑戰。面對來勢洶洶的疫情，本集團有信心在確保安全有序、精準復工的同時，力爭全面達成既定經營目標，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仍持審慎態度並將在有需要時適當地調整發展計劃及經營目標。集團全體事業合作夥伴將堅定信念，上下同心，篤定前行，共同攜手推動清潔能源事業踏上新台階。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末開始，中國武漢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隨著病毒迅速蔓延，引起了世界的廣泛關注。疫情對各行各業及居民生活造成影響。本集團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及最大限度減少疫情對業務營運之影響。本集團採納數項預防舉措，為全體員工提供清晰及時的指引、瞭解全體員工的健康狀況、旅行史及可能感染接觸情況及提供額外消毒產品，保護我們的工作場所免受疫情影響。此外，本集團亦與業務夥伴密切溝通，以跟進各項工作時間表及計劃。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意外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中國幾乎所有省份及城市已於農曆新年後推遲雇員復工及恢復業務營運。此對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以及之後的整個市場經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乃作為一家光伏發電站和風力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除太陽日照水平及風速水平外，其日常營運並沒有受任何突然疫情爆發或災難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再次證明本集團光伏和風力發電業務的穩定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05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46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成本約為36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賣方」）、青海黃河水電再生鋁業有限公司（「黃河再生鋁」）、楊毅先生及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i)一份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1,270,586,100元收購青海華鑫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項目公司」）49.09%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一項收購」）；及(ii)一份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129,413,900元收購項目公司5%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二項收購」）（統稱「該等收購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完成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尚未完成該等收購事項。買方、賣方、楊毅先生及黃河再生鋁正在積極討論是否繼續進行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平安實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平安實體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增資**」）。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附屬公司持有約93.26%及平安實體持有約6.74%。目標公司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增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主要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度業績公告第22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有關初步公告之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所需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於報告年度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